

股票代码：600386

股票简称：北巴传媒

编号：临 2018-009

债券代码：122398

债券简称：15 北巴债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无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 [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 [2017] 15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7] 30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变更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该准则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该准则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简称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通知），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该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编制。

根据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及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

计准则，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了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

（二）主要调整事项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主要调整如下：

1、根据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通知的要求：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16 年度报表影响金额	对 2017 年度报表影响金额
根据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通知的要求追溯调整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至资产处置收益	①资产处置收益	1,942,284.26	2,875,300.66
	②营业外收入	-2,096,582.60	-3,154,309.22
	③营业外支出	-154,298.34	-279,008.56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的要求：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16 年度报表影响金额	对 2017 年度报表影响金额
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①其他收益	-	2,405,228.66
	②营业外收入	-	-2,405,228.66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孟焰先生、赵子忠先生和刘硕先生对本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